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2020
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5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五年財務概要
160	詞彙釋義
163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儘管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2020年營運及經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資源業務仍錄得增長，收入增長約70%至約467.5百萬美元及毛利增加約52%至約6.7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約0.8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2020年財務業績整體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以及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的付出，彼等為業務量持續增長及擴大優質產品供應作出貢獻。

本集團2020年整體鐵礦石供應量增加約47%至約4.4百萬噸。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供應商Koolan，儘管產量受到赤鐵礦礦山剝採活動的計劃及疫情爆發的影響，它仍繼續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履行其供應責任。Koolan的赤鐵礦貨運量雖於未來數月可能維持在較低水平，而本人期待供應商於2021年內成功完成覆蓋層剝採階段，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高品位赤鐵礦。本集團亦從南非、巴西及澳洲多個海外礦山採購不同種類鐵礦石。

2020年對全球各界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爆發使全球不明朗，嚴重擾亂了全球的工業及經濟活動。中國是疫情爆發以來首個恢復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鋼及鐵礦石的強勁需求導致鐵礦石價格於2020年下半年上漲。供應緊張及中國的強勁復甦是推動海運鐵礦石價格（尤其是在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上漲的主要因素。預期海運鐵礦石價格將保持高水平，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提供支持，有助於減輕短期內Koolan供應減少的財務影響。然而，近期海運鐵礦石價格波動及持續變動，對本集團資源業務帶來挑戰，尤其是在貿易磋商、產品定價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等方面。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將緊貼市場發展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加快鐵礦石銷售。

於2021年，疫情顯然仍是一大挑戰，但推出COVID-19疫苗能夠為被壓抑的經濟需求帶來曙光。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物色及擴大產品種類，若該等單獨供應在長遠而言能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更多貢獻，我們則嘗試採取行動將其轉化為更可持續的長期供應。本集團亦將審慎發掘並把握合適的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商機。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代表董事會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莊天龍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⁵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67,495	275,167
毛利	6,676	4,389
年內溢利／(虧損)	844	(3,112)
EBITDA ¹	5,164	2,85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02	(0.08)
本集團		
資產總值	135,681	159,699
權益總額	32,049	30,134
淨負債額 ²	418	16,410
	2020年	2019年
本集團		
流動比率 ³	1.1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⁴	1%	54%

¹ EBITDA的定義為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減去利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² 淨負債額的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³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⁴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貨幣出現變更，上述財務摘要所示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並以美元呈列，猶如美元於過往期間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業務

本集團繼續採用涉及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分銷業務模式（「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成立業務開發團隊（「業務開發團隊」），由一隊在鋼鐵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在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間贏得良好信譽的市場專業人員組成。

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不僅從事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於定價、質量及時間層面將供應商的產品供應與客戶的需求互相配對，致使海外礦山擁有者的大宗商品可在適當時間有效地交付予有需要的客戶。本集團作為分銷商的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在供應商管理及物流方面提供支援。本集團注重協調多個來自不同來源地的大宗商品供應商，並於必要時安排以一籃子產品向客戶交付。此外，本集團向客戶統籌貨運及交付大宗商品。

就供應商而言，鑑於本集團提供國際貿易融資信貸，是行內知名的合作夥伴，供應商偏好選擇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而向本集團供應大宗商品。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所需融資或信貸，一般由分銷商在供應鏈初期承擔。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以企業及股東條件狀況而獲取之借貸撥付，有效地購買鐵礦石存貨款項。此外，供應商可能對海外市場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較不熟悉，而面臨重大市場風險。因此，供應商的優勢在於可利用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的洞察力、網絡及專業知識在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大宗商品。

因此，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中介角色所提供的服務，在資源業務及大宗商品行業的上下游方面通常被視為不可或缺並具有增值效益。

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核心的競爭力在於擁有一隊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其成員在參與承購或單獨安排採購海外礦山的鐵礦石及提供相關貨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另外，該等成員已與鐵礦石及有色金屬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業務合作，因而在貿易磋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相關經驗，並在業內有良好聲譽，受供應商及客戶廣泛認可為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憑藉業務開發團隊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知名度的優勢，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間及往後年度向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全面的服務，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業務 (續)

憑藉於2019年簽訂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不時與礦山擁有者簽訂的其他供應合同後，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成功從海外知名礦山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供應。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購安排，Koolan將向本集團供應及出售來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每個合約年度內之總可用產量的80%。除來自Koolan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外，本集團亦從其他海外礦山尋找鐵礦石的供應，包括來自南非的磁鐵礦石、來自巴西的中品位鐵精粉以及來自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團塊及高品位球團。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上述多元化鐵礦石供應顯示業務開發團隊在報告期間努力不懈地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業務量成功取得增長。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鋼鐵行業正逐步建立商譽及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除供應方面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確保能長期且穩定地供應優質產品，本集團可藉此發展及促進與客戶的關係，使業務有良好的持續性及重複訂購，達致支持本集團業務並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鋼廠的採購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以及大宗商品的終端用戶。

此外，根據市場慣例，客戶通常根據未來價格確定鐵礦石售價，以使客戶的採購成本符合其最終產品售價。供應方面，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大宗商品，而有關價格乃經計及普遍被採納及被認為具有權威性的特定期間相關基準價格和指數，以及鐵礦石行業的公認機構不時公佈的參考價值後按協定的市場定價公式釐定。鑑於現時市況及客戶偏好，本集團繼續採納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接受未來報價期（「報價期」）的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及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由於與每位客戶協定的基準價格、市場指數以及報價期可能與相關供應合同項下不同，從而導致本集團對鐵礦石商品的採購成本及售價或會出現差距，故此本集團繼續採用對沖工具對沖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業務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透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資源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能夠對沖不同報價期內基準價格及市場指數變動可能引致的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對鐵礦石供應及銷售合約造成的大部分（倘非全部）財務影響。本集團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來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我們的市場及客戶

2020年對全球各界及本集團的經營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爆發使全球充滿不確定性，嚴重破壞了全球的工業及經濟活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2020年全球產出將下滑3.5%，所有國家皆受到影響。相反，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於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2.3%增長，並於2020年創紀錄錄得鐵礦石年度進口量達1,170百萬噸，較去年增長9%。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其中鐵礦石是鋼鐵生產重要組成部分）不得不暫時關閉全國各地的工廠及建築工地，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行業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外，中國許多企業未能於2020年年初農曆新年後按時恢復生產，並被迫取消生產訂單，故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資水平相應萎縮。

2020年第一季度巴西的供應因大雨受到影響。COVID-19疫情亦暫時抑制了該地區的部分營運。澳洲一個主要礦場亦受到營運問題所困擾。由於其他地方需求受限以及海運價格居高不下，澳洲及巴西以外的鐵礦石出口商提高了對中國的出口。

自2020年2月底中國解除封鎖後，被壓抑的需求、季節性補給及強勁的基建開支令中國的鋼鐵需求顯著復甦。由中國主導的採礦或金屬加工大規模復工，繼續促使全球相關行業重新投入生產。自2020年5月，中國經濟重啟對鐵礦石的需求已顯著上升。同時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救助措施如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針對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的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減稅降費等，該等措施有助企業維持必要的投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市場及客戶 (續)

2020年下半年，更多具規模的刺激措施有助中國企業擺脫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刺激了鐵礦石的需求及價格。大部分刺激方案已注入固定資產投資，從而促進中國的基建、房地產及製造業，特別是在2020年下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20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投資及基建投資分別同比增長7%及0.9%。

中國鋼鐵價格較預期高企，且2020年下半年鐵礦石價格比市場參與者預期更加強勁。據稱，這可能歸因於更容易獲得信貸，使得鋼廠及貿易商能夠保持高於正常水平的庫存。基建方面的刺激導致鋼鐵需求增加，而房地產建設亦表現強勁。所有上述情況均促進中國蓬勃發展，而全球其他大部分地區則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恢復緩慢。

影響海運鐵礦石價格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2020年下半年向中國鋼廠供應硬焦煤及其價格。隨著2020年中澳之間的貿易衝突加劇，兩國關係惡化，中國限制進口澳洲焦煤導致2020年10月初優質硬焦煤的海運價格下跌。相反，由於進口禁令，中國國內的焦煤價格於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上漲，原因是中國鋼鐵消費的強勁增長刺激了對國內焦煤及焦炭的需求，兩者均供不應求。

由於中國鋼廠須於國內進行更多採購，國內焦煤及焦炭的價格將進一步上漲，故限制澳洲煤炭會對鋼鐵利潤造成壓力的擔憂出現。由於近年來中國當局實行煤炭減產的措施及目標，致力使中國煤炭生產中心減產將使情況更加複雜。儘管中國經濟復甦導致2020年的鋼鐵利潤率更加強勁，中國對澳洲焦煤的進口禁令提高了成本加運費及國內煤炭價格，侵蝕了煉鋼過程中的鋼鐵利潤率。

鑑於煉焦成本上漲，而煉焦利用率提高或配煤摻混組合並不理想，二氧化矽含量高的鐵礦粉繼續遭受更大的雜質折讓，並在2020年第四季度推高鋼廠的生產成本。據稱，由於整體鐵礦石價格走勢強勁，主流中品位礦粉的溢價有所減弱，鐵礦石賣家因流動資金減少，面臨加大貨物折扣的壓力。2020年年底之前，由於低品位礦粉相對含有較高染質量及較低鐵含量，高煉焦成本亦對低品位礦粉的折扣構成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市場及客戶 (續)

中國尚未對澳洲鐵礦石實施任何進口限制或徵稅。鑑於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以及工業主導的刺激措施導致需求增加，預計在不久將來中澳之間的鐵礦石貿易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緊貼中澳貿易衝突的最新政策措施及發展情況，以適時配合變化或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產品價格

2020年鐵礦石價格漲幅超過70%。由於2019年國際鐵礦石供應受阻，中品位礦粉（CFR華北62%鐵品位）的海運鐵礦石價格（「普氏IODEX價格」）及高品位礦粉（CFR華北65%鐵品位）的海運鐵礦石價格（「65 IO價格」）強勁，2020年年初交易價格分別約為每噸90美元及每噸100美元。全國封鎖之後中國鐵礦石需求上揚，2020年6月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分別飆升至約每噸100美元及每噸120美元。

2020年8月鐵礦石價格開始進一步上漲，惟直至2020年12月出現大漲，反映了中國需求持續旺盛，供應方面持續受限以及鋼價走強導致鋼材利潤率改善。中國在COVID-19後經濟快速復甦，導致2020年下半年鐵礦石的需求強勁；再加上巴西受到尾礦壩管理相關監管限制令生產中斷引起全球供應憂慮，均導致鐵礦石價格攀升，在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及之後創下多年新高。2020年年底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分別達致約每噸160美元及每噸170美元。

在利潤率可觀及焦炭價格上漲以及由於中高品位鐵礦石在價格波動的環境中有充足流動性，中國大多數鋼廠在2020年第四季度均首選中高品位鐵礦石。對更高品位的需求取決於工廠利潤率。

報告期間末之後，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繼續強勢運行，2021年年初分別達至每噸170美元以上及每噸200美元以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鋼鐵生產今年亦強勢開展。此外，COVID-19疫苗試驗的成功刺激了投資者的情緒，使得全球經濟前景更加樂觀，進一步刺激未來鐵礦石的市場價格及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產品價格 (續)

據稱，由於受到以下兩方面的綜合影響，預計2021年中國的鋼材需求會保持平穩。製造業及用鋼行業將逐步復甦及反彈，對鋼材的需求量將超過建築業及基建行業，這將繼續支撐2021年對鋼材的需求。另一方面，倘經濟真正復甦，中國政府可能會扭轉刺激政策，為建築業降溫。倘中國鋼材利潤率受到打壓，於2021年可能刺激在上漲中的鐵礦石價格稍為回落。此外，預計中國政府亦會於2021年進一步收緊信貸條件，並限制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或會對鐵礦石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海運鐵礦石價格波動及持續變動對資源業務帶來挑戰，尤其是在貿易磋商、產品定價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等方面。業務開發團隊將緊貼市場發展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日後加快鐵礦石銷售。

我們的供應

2020年，本集團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購安排按裝運船上交貨基準繼續向澳洲採購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憑藉業務開發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按成本加運費（「CFR」）條款從其他海外礦山採購鐵礦石供應，包括南非的磁鐵礦、巴西的中品位鐵礦粉以及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團塊及高品位球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4.4百萬噸鐵礦石（2019年：約3.0百萬噸），包括Koolan約1.5百萬噸赤鐵礦及其他供應商約2.9百萬噸鐵礦石。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鐵礦石主要參照相關基準價格，如普氏IODEX價格、65 IO價格等進行定價，並根據業務磋商、銷售條款及貨物規格等情況對品質及雜質進行價格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供應 (續)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資源業務對大部分鐵礦石產品採用臨時定價安排，其中買賣將以未來報價期的基準價格為限。若干該等買賣將受限於不同的未來報價期，以滿足客戶及供應商對每載貨物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根據臨時定價安排，本集團按裝運當月相關報價期的臨時價格確認有關買賣。報價期結束之前發生的任何未來價格變動乃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隨後出現的臨時定價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價值變動亦確認為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數字在落實前仍會作出臨時定價調整。臨時價格通常在裝運當月後三個月內確定。鑑於基準價格、鐵礦石市場指數及與各客戶的報價期可能因相關供應合同而有所差異，導致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採購成本及銷售價格可能出現差距，本集團繼續採用對沖工具對沖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收入及銷售成本中分別確認對沖交易淨虧損約3.9百萬美元（2019年：約0.1百萬美元（經重列））及淨收益約10.6百萬美元（2019年：約1.3百萬美元（經重列））。

本集團已成功管理其買賣合同，按相同報價期進行結算，以將2020年第四季度採購的鐵品位變數較大的鐵礦石供應所帶來的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完成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2019年：鐵礦石淨購買量505,000噸）。

本集團亦從事鐵礦石產品運送，其收入乃於貨物裝船至港口卸貨完成期間內確認。服務供應商（為船主）負責將貨物從裝貨港主要運送至中國主要港口。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國政府實施各種協定及措施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我們的供應商繼續維持一系列的一般現場及出行協定，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並隨時準備於需要時迅速應對任何安全限制或新措施。特別是，我們的指定船舶於停泊在裝貨港和卸貨港之前，必須符合所需的檢疫檢查及其他政府要求。我們謹此欣然告知，於報告期間，指定船舶概無爆發重大COVID-19疫情報告。本集團亦已準備就緒，一旦實施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衛生或預防措施或限制，將迅速作出應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供應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鐵礦石整體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106美元（2019年：約每噸91美元），經已計及銷售臨時價格、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價值變化及相關對沖安排，以及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就鐵品位及產品雜質的貿易折讓作出調整後，增幅與鐵礦石價格強勁基本一致。

2020年，赤鐵礦礦山供應的赤鐵礦繼續成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鐵礦石產品之一。本集團欣然匯報，儘管疫情帶來全球不確定性，Koolan（作為供應商）繼續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履行供應義務。然而，報告期間的業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規劃的赤鐵礦礦山剝採階段導致的赤鐵礦供應減少、Koolan在氣旋相關的惡劣天氣條件下不時面臨的不利採礦條件以及Koolan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必要營運變動。

2020年上半年，赤鐵礦貨運的平均品位在65%鐵以上。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2020年下半年，供應商已開始赤鐵礦礦山的剝採計劃，以期望自2021年下半年起獲得大量高品位赤鐵礦。因此，赤鐵礦供應減少，反映了赤鐵礦礦山的廢石變動週期，而2020年下半年赤鐵礦貨運的平均品位亦轉為約63%或以下的較低品位。該等變化與供應商的礦山計劃基本一致，現階段礦石產量變數較大。此外，供應商繼續赤鐵礦礦山的剝採，旨在2021年上半年基本完成覆蓋層剝採階段。然而，由於該地區的雨季影響通常最為明顯且供應量亦將取決於礦區若干安全及支持措施的成功實施，未來礦石供應總量將低於2020年下半年。2021年上半年，由於供應商預計赤鐵礦礦山的廢石變動週期將達到高峰，赤鐵礦貨運的平均品位亦可能最低，平均品位為58%至61%鐵。供應商已採取措施，通過啟用更多的生產挖掘機及運輸車及其他物流基建，加大赤鐵礦礦山的廢石運輸。供應商預期，此後鐵礦石產量將大幅增加。強勁的鐵礦石價格將繼續為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提供支持，而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下，鐵礦石價格前景仍然穩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續)

我們的供應 (續)

本集團期待供應商於2021年成功完成赤鐵礦礦山主礦坑的覆蓋層剝採階段，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高品位赤鐵礦。

加上業務開發團隊進一步加強資源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供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礦山的鐵礦石供應量有所增長。其他供應包括南非、巴西及澳洲等多個海外礦山的鐵礦石供應。COVID-19疫情對2020年全球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鐵礦石數量略低於本集團原先預期數量。業務開發團隊亦一直致力於加強客戶業務網絡，2020年擴大對東南亞地區客戶的銷售。

概括而言，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全球不明朗，由於資源業務的成功擴張及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收入及毛利的整體增長。毛利率出現下降，歸因於報告期間向海外礦主（赤鐵礦礦山除外）採購大量單獨及定期的鐵礦石，並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快速的貿易磋商及成交中以薄利售予客戶。

展望未來，預期供應商將進入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覆蓋層剝採高峰期，故Koolan的赤鐵礦貨運量仍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然而，預期海運鐵礦石價格將保持高水平，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提供支持，有助於減輕短期內對本集團營運的供應減少的財務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或其下一波疫情帶來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威脅到業務及全球經濟表現，加上貿易摩擦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物色及擴大產品種類，倘長遠而言該等單獨供應可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更多貢獻，則嘗試採取措施將其轉化為更可持續的長期供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財務回顧

2020年財政年度，面對COVID-19疫情的挑戰、中美之間長期的緊張局勢以及中澳之間的貿易摩擦，本集團的資源業務遭受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然而，憑藉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不斷支持以及集團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長約70%至約467.5百萬美元，而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275.2百萬美元（經重列），主要由於銷售鐵礦石所致。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為約0.8百萬美元（2019年：虧損約3.1百萬美元（經重列））。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2美仙（2019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08美仙（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位於中國內地的鐵礦及輝綠岩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統稱「採礦業務」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9百萬美元出售，產生出售淨收益約0.2百萬美元。完成後，本集團不再並終止經營採礦業務。

經考慮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以美元（主要影響相關交易、事件及業務條件的貨幣）進行業務活動及交易，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決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將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應與本公司的新功能貨幣相待一致。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並以美元呈列，猶如美元已成為本集團過往期間的呈列貨幣。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詳情以及用於重列比較數字的方法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為了透過更穩定的客戶需求及更多元化的產品供應促進資源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具豐富市場經驗及業界領導之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組建一家附屬公司。新組建的附屬公司透過以不斷擴大資源業務，將更好地切合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業務利益，並允許分享資源及成果。擺脫COVID-19疫情帶來的商業困境及不確定因素後，預計該新業務佈局將鼓勵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與員工透過為本集團引進新的大宗商品供應來源及新的收入來源來取得更好的業績，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做出貢獻。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益於新業務及多元化產品供應、其他財務資源以及額外收入及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財務回顧 (續)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收入、裝運貨物的服務收入、大宗商品價格指數波動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公允價值調整以及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467.5百萬美元（2019年：約275.2百萬美元（經重列）），相當於約70%增幅。本集團保持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組合，包括鋼廠的採購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以及大宗商品的終端用戶。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售約4.4百萬噸鐵礦石（2019年：約3.0百萬噸），包括來自Koolan約1.5百萬噸赤鐵礦石及來自其他供應商約2.9百萬噸鐵礦石。儘管於報告期間出售的鐵礦石數量整體增加，但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帶來挑戰。在供應方面，為遏止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封鎖政策及各種營運變化、方案及措施以及澳洲西部突發的不利天氣狀況干擾了供應商的採礦活動，導致報告期間內赤鐵礦石的供應量僅小幅增加。除赤鐵礦石供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以單獨或定期合同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更多採購，以實現產品供應多元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量。在需求方面，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各地的封鎖措施已大部份被解除，推動中國經濟活動快速復甦。在封鎖解除後，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大幅回升，以滿足被壓抑的需求。於報告期間，鐵礦石價格表現良好，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保持強勁，平均每噸分別約為109美元及122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財務回顧 (續)

收入及毛利 (續)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原產地劃分的資源業務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量及收入：

(以百萬美元計)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毛利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經重列)	毛利 (經重列)
來自銷售鐵礦石產品的 收入						
Koolan	1.5			1.3		
其他供應商	2.9			1.7		
	4.4	467.5	6.7	3.0	274.1	4.2
銷售煤炭	-	-	-	-	1.1	0.2
總計	4.4	467.5	6.7	3.0	275.2	4.4

為了應對COVID-19疫情，Koolan對礦山作業流程進行重大變更，加上計劃的覆蓋層剝採活動以及惡劣的天氣及採礦條件，導致報告期間礦山生產減慢及產量減少，與本集團原先預期的數量相比均有所降低。Koolan在2020年下半年進行廢石剝採活動，導致減產，且平均礦石品位普遍低於2019年。2020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礦石品位約為65%鐵，然後在2020年第四季度出貨量逐漸降低至約61%鐵。於2020年下半年，雜質（特別是二氧化矽）急增。因此，赤鐵礦礦石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乃因本集團給予客戶更大的銷售折扣所致，以反映了較低平均礦石品位、高雜質（特別是二氧化矽）以及市場上因產品質量的價格調整幅度增加。

其他供應商包括採自南非、巴西及澳洲多座海外礦山的鐵礦石的供應商。2020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活動造成負面影響，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鐵礦石數量少於本集團最初預計數量。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並於2020年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地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財務回顧 (續)

毛利率

本集團旨在加快存貨周轉及維持最低存貨水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快速的貿易磋商中繼續成功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從而把存貨水平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配對產品，並透過有效執行對沖工具及運輸安排鎖定損益。此外，與2020年大部分時間的強勁鐵礦石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毛利較2019年增長約2.3百萬美元。

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通常透過單獨或定期合同磋商進行薄利銷售，以期令產品供應在長遠而言更多元化。於報告期間，該等銷售增長導致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低於去年。

報告期間業績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淨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約0.8百萬美元(2019年：虧損約10.1百萬美元(經重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均為約0.8百萬美元(2019年：虧損約3.1百萬美元(經重列))。

本集團年內整體財務業績的改善主要歸因於(i)資源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和增長反映在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中，兩者分別增長約192.3百萬美元及約2.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及(ii)本集團並無產生去年同期確認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1.6百萬美元(經重列)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淨經營虧損及減值虧損分別約3.8百萬美元(經重列)及約3.2百萬美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財務回顧 (續)

財務狀況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5.7百萬美元（2019年：約159.7百萬美元（經重列）），主要為資源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96.0百萬美元、有關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其他長期資產約16.2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1百萬美元。本集團資產總值整體減少乃歸因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約29.4百萬美元（經重列）已變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8.1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自資源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54.0百萬美元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03.6百萬美元（2019年：約129.6百萬美元（經重列）），主要為資源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81.8百萬美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5百萬美元。本集團負債總額整體減少乃歸因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之出售集團應佔負債約15.5百萬美元已變現，以及於報告期間作出還款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54.2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自資源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45.1百萬美元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亦增加至約32.0百萬美元（2019年：約30.1百萬美元（經重列））。有關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約0.8百萬美元以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1.0百萬美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主要從事資源業務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455.9	271.6
其他	11.6	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467.5	275.2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卸貨港釐定。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與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相關的長期資產，該資產於香港經營並位於香港。

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有關本集團資源業務的業務表現及市場概覽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上文「資源業務」及「業務及經營回顧」小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2百萬美元（2019年：約13.0百萬美元（經重列）），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2019年：約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87%以美元、約10%以港元及約3%以人民幣計值（2019年：約91%以美元、約4%以港元及約5%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續)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額狀況約為0.4百萬美元(2019年：約16.4百萬美元(經重列))。本集團的淨負債額狀況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取出售事項的餘下代價約13.2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優惠條款的銀行融資及與客戶協定的更優貿易條款，減少了開立信用證的存款需求。因此，於報告期間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8.3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資源業務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273.3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就新貿易融資信貸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仍穩定為約1.1(2019年：約1.2)。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0.5百萬美元(2019年：約74.7百萬美元(經重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償還約67.1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並約為1%(2019年：約54%)。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將繼續致力於管理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現金需求。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持續對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債務、到期情況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20.5百萬美元（2019年：約74.7百萬美元（經重列）），且逾99%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2019年：約86%）。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66%以美元及約34%以港元計值（2019年：約10%以美元及約90%以港元計值）。除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外，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償還約67.1百萬美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4.9百萬美元及應收票據約13.5百萬美元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45.3百萬美元（經重列）及2.2百萬美元（經重列）乃用於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1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此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以美元（即主要影響相關交易、事項及業務狀況的貨幣）進行業務活動及交易。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該變更被視為重要舉措，以減少外幣風險或本集團風險，並降低美元兌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影響，而有關影響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買賣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97%及約93%乃以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簽訂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管理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來管理有關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大致上將可對沖因資源業務而引起的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的鐵礦石買賣合同的定價機制反映了參考指數價格。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參考指數價格為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收入及銷售成本中分別確認對沖交易淨虧損約3.9百萬美元（2019年：約0.1百萬美元（經重列））及淨收益約10.6百萬美元（2019年：約1.3百萬美元（經重列））。

本集團已成功管理其買賣合同，按相同報價期進行結算，以將2020年第四季度採購的鐵品位變數較大的鐵礦石所帶來的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完成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2019年：鐵礦石淨購買量505,000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和26及上文所述採礦業務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具有潛力的項目及投資機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28名（2019年：24名）僱員。員工人數略微增長歸因於報告期間擴大業務開發團隊以應對資源業務擴張。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彼等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提供或鼓勵僱員參加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按照政府及衛生當局在各城市開展業務的措施和指示，以及採取了適當的營運方案及防疫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僱員，並在辦公室場所內為彼等提供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為了協助對抗COVID-19疫情，本集團遵循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指引及要求。本集團亦為僱員採取預防措施，如在家辦公、彈性工時及鼓勵僱員在可行情況下與持份者舉行虛擬會議等。本集團及員工將繼續密切遵守政府當局頒布的健康指引及預防措施，以期遏制COVID-19疫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申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向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補貼（「補貼」），適用於2020年數月申請人的合資格員工的薪金成本。於2020年財政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向申請人批出及授予的補貼約0.2百萬美元用於本集團的薪金成本，並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後事件

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發生。

展望和未來計劃

COVID-19疫情的爆發，幾乎全球各地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預計今年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目前，部分國家開始接種疫苗帶來正面作用，而美國、日本等已發展經濟體在2020年年底推出更多的政策支持，以及衛生危機減弱後，密集型的接觸活動預期增加，表明結束眼前危機的途徑越來越清晰。然而，目前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各國復甦的前景大相逕庭。由於遏制病毒擴散的措施可能繼續抑制商業及經濟活動，短期內情況或會惡化，從而部分抵銷該等正面影響。

中國市場上，作為國家第十四個五年經濟規劃（2021-25年）下低碳舉措的一部分，2020年12月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敦促中國鋼鐵行業在2021年減少粗鋼產量。這將不可避免影響中國的鋼鐵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然而，分析人士預計，中國鋼鐵產量在2021年將保持增長，因為2021年不大可能採取任何降低鋼鐵產量的措施，尤其是GDP增長強勁的情況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續)

儘管巴西的供應仍然受到COVID-19疫情及尾礦壩管理相關監管限制的影響，全球鋼鐵產量經已恢復。在供應方面，目前市場關注全球三大生產商恢復產能的時間、能力及意願。此外，過去數年鐵礦石價格高企，重新引起對新項目、擴建及重啟項目的興趣。市場預計2021年及2022年可能有更多海運產能上線。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供應商進入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覆蓋層剝採高峰期，2021年上半年來自Koolan的赤鐵礦貨運量將減少。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預計鐵礦石的平均品位於近期將暫時降低至平均58%至61%鐵。本集團期待供應商於2021年內成功完成上述覆蓋層剝採階段，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高品位赤鐵礦。

除上述情況外，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海運鐵礦石價格波動及持續變動，對本集團資源業務帶來挑戰，尤其是在貿易磋商、產品定價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等方面。業務開發團隊將緊貼市場發展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2021年加快鐵礦石銷售。

儘管當前的全球形勢不明朗，惟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資源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合適供應商可能的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期望維持或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本集團亦將審慎發掘並把握合適的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五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法先生於其任期自2020年3月1日起屆滿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全體董事均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1至第5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載於本年報第163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由莊天龍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為致力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性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 (除主席外) 履行。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政策，包括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專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性格、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有關董事的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方法。如政策所列載，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年齡、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已考慮上述特徵及目標。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認為除沒有女性董事會成員外，其成員於上述特徵方面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潛在候選人及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如董事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 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修訂之建議，予以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成員間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獲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上述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重新委任該等退任董事之考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主席)	1/1
莊天龍先生	1/1
徐景輝先生	1/1
冼易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全面認識到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場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內部簡報／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企業管治、監管發展、業務或管理主題及其他相關主題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會議／ 工作坊／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 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	✓
陸禹勤先生	✓	✓
李長法先生 (附註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冼易先生	✓	✓

附註：

(1)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定期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擬訂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續)

個別董事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彼等任期內 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5/5	1/1
陸禹勤先生	5/5	1/1
李長法先生 (附註1)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5/5	1/1
李均雄先生	5/5	1/1
冼易先生	5/5	1/1
2020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5	1

附註：

(1)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亦舉行了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按照《標準守則》之規定不得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之準則，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 (續)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除外）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本年報第163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2016年10月7日成立，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陸禹勤先生。

投資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考慮、審閱、評估及批准投資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為或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 (刊載於其最近期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如適用)) 或本公司市值 (以較低者為準) 之5% (統稱為「獲准門檻」) 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理財產品。所有董事須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其制定的任何投資建議或其獲悉的任何合理投資機會。委員會須審閱代價超出獲准門檻的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有關其他議題和事宜。

投資委員會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建議與業務夥伴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促進資源業務之進一步發展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莊天龍先生 (主席)	2/2
陸禹勤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主席)	1/1
莊天龍先生	1/1
徐景輝先生	1/1
冼易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服務合約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批准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客觀公正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之責任；尤其是其須負責評估及釐定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有關系統乃為協助有效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儘管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整體上有效及足夠。

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按持續準則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評估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監察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審查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業務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存檔並及時傳遞。
- 提供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為確保遵守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就資訊是否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向高級職員提供指引，及倘有關資訊被視為內幕消息，則高級職員應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披露。本集團已就所訂立政策與高級職員進行溝通，並不時提醒高級職員彼等的匯報責任。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本集團免受已確認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之渠道。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為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委聘一所專業公司，以支持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計劃。風險管理部會就編製內部審計報告與有關專業公司聯絡，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及更新狀況，以便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監控弱點。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控制環境 (續)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業務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 (透過審核委員會) 每年審閱風險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重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討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確保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集團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其費用及受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以及分別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其有關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之成效；
- 審批2019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
- 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及審核和批准內部核數師編製之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得悉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於每個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21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 (其中包括) 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核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5至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審閱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95
— 年度審核服務	205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11
總計	3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陸禹勤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資金需要及稅務狀況、各股東利益、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開曼群島之法例（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本公司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若干（倘非全部）其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業務及／或收購。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莊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於2006年創辦鼎珮集團，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彼亦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鼎珮集團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而麥少嫻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陸禹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陸先生，45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資金管理、財務匯報、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合併和收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71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李先生曾出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5月13日及2020年6月19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52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冼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職銜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主板	非執行董事
中國汽車新零售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920)	上海交易所	獨立董事

於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冼先生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之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彼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出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20年9月15日辭任。彼於2020年9月2日辭去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io-Key Incorporation Inc. (NASDAQ: BKYI) 董事一職。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審閱，載於本年報第5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為本集團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之討論，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持份者的關係」各節。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報第70至第15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20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本年報第6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2020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0年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計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一直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因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訴訟、訟案或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或合理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使董事面臨法律行動之責任。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0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積極履行加強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就資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高度重視並認可環保實踐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此外，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倡導環保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本集團通過制定綠色辦公指引致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環保能力。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之環境表現方面將進一步披露於本公司適時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南非及中國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貢獻及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瞭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極其重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作為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積極溝通，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依賴若干資源業務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拓展資源業務，且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物色及擴大產品種類，倘長遠而言該等單獨供應可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更多貢獻，則嘗試採取措施將其轉化為更可持續的長期供應。

有關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的進一步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88%，而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總額約39%。

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4%，而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約36%。

於2020年財政年度，除MGI及Koolan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李長法先生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106(2)條，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59頁。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景輝先生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度酬金已由264,000港元變更為280,000港元。
李均雄先生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度酬金已由264,000港元變更為280,000港元。
冼易先生	分別自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2日起辭任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io-Key Incorporation Inc. (NADSDAQ: BKYI)董事 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11日期間擔任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公司秘書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度酬金已由264,000港元變更為2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1至第5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63頁之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財政年度或於2020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先前於2010年4月9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財政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麥少嫻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¹⁾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¹⁾	實益權益	360,000,000	9.0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²⁾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²⁾	實益權益	728,570,000	18.2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Perfect Move Limited（「Perfect Move」）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⁹⁾	實益權益	620,000,000	15.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逾6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關連交易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2020年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公告、年度審核、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2020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天龍

香港，2021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70至第158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審計處理該事項的闡述以此為前提。

吾等已履行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設定為應對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的風險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總額基準錄得 貴集團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 (「資源業務」) 收入467.5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商品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按總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吾等已識別資源業務的收入確認為審計重點範疇，原因為於適當會計期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銷售收入及收入確認時，銷售安排之條款 (包括產品轉移時間、將國際貿易條款納入考量之交付規範及對客戶承諾之性質) 涉及複雜性及判斷。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4收入及分部資料披露會計政策及收入確認之詳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穿行測試，以了解資源業務收入循環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的管控設計。

吾等審閱 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以核實其是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此外，吾等審閱於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量銷售安排之條款，包括定價決策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商品質量、存貨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產品轉移時間及交付規範等。

除進行實質性分析復核以了解本年度收入之趨勢外，吾等通過對年末的交易執行細節性測試，核實收入是否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亦對有關收入確認記賬分錄進行測試，以關注非經常或非常規交易。

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而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且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概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嘉欣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7,495	275,167
銷售成本		(460,819)	(270,778)
毛利			
		6,676	4,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0)	(716)
行政開支		(2,032)	(2,73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	-	(1,595)
融資開支淨額	6	(1,733)	(2,4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57	(3,082)
所得稅開支	8	(213)	(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44	(3,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	(6,964)
年內溢利／(虧損)			
		844	(10,076)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3)	11
於以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及其非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5)	(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28)	(5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	(10,6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8	(3,1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6,894)
		831	(10,0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70)
		13	(70)
年內溢利／(虧損)		844	(10,076)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93	(10,592)
非控股權益		23	(59)
		216	(10,65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美元)		0.02	(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美元)		0.02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6	147	29,655
無形資產	13	–	–	105
使用權資產	14(a)	200	308	142
其他長期資產	15	16,181	17,9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44	194	2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11	18,644	30,113
流動資產				
存貨		–	–	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95,994	41,979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8	2,258	11,403	8,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	139	3,7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	4,905	45,345	3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190	12,811	14,27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118,870	111,677	58,897
		–	29,378	–
流動資產總值		118,870	141,055	58,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81,784	36,660	16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91	1,286	11,854
合同負債		–	–	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0	798	1,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20,412	64,442	32,330
應付所得稅		194	600	1,158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103,531	103,786	48,152
		–	15,510	–
流動負債總額		103,531	119,296	48,152
流動資產淨值		15,339	21,759	10,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50	40,403	40,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01	10,269	-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	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	10,269	73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6,890	51,338	51,338
儲備	24	(15,824)	(20,508)	(9,916)
		31,066	30,830	41,422
非控股權益		983	(696)	(637)
權益總額		32,049	30,134	40,785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338	111,330	12,015	(7,731)	(136,122)	30,830	(696)	30,134
年內溢利	-	-	-	-	831	831	13	8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8)	-	(638)	10	(6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8)	831	193	23	216
功能貨幣變更之影響 (附註2.1)	(4,448)	(9,646)	(592)	13,219	1,467	-	-	-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	-	43	-	-	43	957	1,000
出售出售集團 (附註2.1)	-	-	-	(4,910)	4,910	-	699	699
於2020年12月31日	46,890	101,684*	11,466*	(60)*	(128,914)*	31,066	983	32,049
(經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	51,338	111,330	12,015	(7,145)	(126,116)	41,422	(637)	40,785
年內虧損	-	-	-	-	(10,006)	(10,006)	(70)	(10,0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6)	-	(586)	11	(5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6)	(10,006)	(10,592)	(59)	(10,651)
於2019年12月31日	51,338	111,330*	12,015*	(7,731)*	(136,122)*	30,830	(696)	30,134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不足15,824,000美元 (2019年：20,508,000美元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7	(3,0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6,964)
經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26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27	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8	2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5	1,814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7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67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5)	(10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071)	–
融資開支淨額		1,808	2,5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144	4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4,019)	(41,97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36	(5,3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7)	91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338	(13,2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5,113	36,66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增加		215	2,842
合同負債減少		(26)	(1,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60)	(196)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收利息		172	1,095
已付銀行費用		(248)	(1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	(1)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	(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490	(21,4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出售集團已收代價	26	13,190	1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	(138)
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	–
購置其他長期資產		–	(19,109)
非控股權益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5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653	(19,1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3,482	44,93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7,080)	(2,78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32,102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開支		(2,350)	(2,69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99)	(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945)	39,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6	14,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	1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8	2,211
於取得時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非質押定期存款		13,032	10,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	12,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	9(f)	–	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	12,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貿易（「資源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3,916,000美元（「美元」）（「出售事項」）。永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閭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閭家莊礦（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及本集團已停止並終止經營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此外，由於出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更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向利」）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首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首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首集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75	提供管理服務
首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75	大宗商品貿易
興安盟新礦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別向首集控股有限公司注資2,999,999美元及1,000,000美元作為繳足股本。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於2019年12月31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闡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功能貨幣變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此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以美元(即主要影響相關交易、事項及業務狀況之貨幣)進行業務活動及交易。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將功能貨幣之變動影響入賬，並於2020年7月1日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所有項目於變更生效日期使用現行相關匯率換算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呈列貨幣變更

就上述功能貨幣之變更而言，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決定將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變更為美元，此將與本公司之新功能貨幣一致。有關呈列貨幣變更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更正」追溯入賬。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使用美元重列及重新呈報，猶如該等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原本以美元編製及呈列。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方法將原本以人民幣呈列之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新以美元呈列：

- 功能貨幣於過往期間為美元以外之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相關過往報告期末時按現行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且該等實體之損益項目按相關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 換算差額及累計換算差額已予呈列，猶如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比較期間將美元用作呈列貨幣。重新換算外幣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相關過往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已按過往特定交易相關日期現行匯率予以換算。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亦已變更其功能貨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各組成部分產生之換算影響，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列示為單獨項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自累計匯兌波動儲備撥出合共4,910,000美元至累計虧損，即換算出售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額外呈列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惟並無相關附註。

有關本集團外幣交易入賬及換算外幣財務報表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經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於2020年12月31日前已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¹

提述概念框架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²

保險合同³

保險合同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³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使用彼等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而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續)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出售集團採礦基建的可使用年限估計至2044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若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之盈虧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份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若要出現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須受就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之條款規限，以及有關出售成交之機會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之前的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限超過或相等於許可證年期之採礦權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權按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 (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 該項日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予以折舊。

與以折讓價預先購買未來產量的商品供應合同 (「該合同」) 有關的長期資產

本集團訂立該合同，據此，於開始日期基於相關礦區的估計儲量及資源及未來產量的合同份額，預期根據該合同將收取的商品數量。鑑於供應商實際將交付未來產出，且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的採購將不會根據該合同以現金進行淨結算，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以獲得該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被視作換取供應商根據該合同基於於未來將收到的估計商品數量提供購買折讓的預售商品份額的按金。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透過根據本集團享有的商品估計產量匹配實際交付的商品按產量法確認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根據付出的租賃款項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 扣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如下:

辦公室場地	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 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以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若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 由於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 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積累的利息, 並就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減。此外, 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 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 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場地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擔任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或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租賃並無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將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租金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主要部份附帶供臨時定價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應收款項乃通常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但並不符合SPPI標準，因此，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

當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合同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恰當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但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期貨／掉期，以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買賣合同的公允價值在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同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 (即相關合同現金流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 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 (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與主合同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同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若為製成品, 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a) 銷售鐵礦石、煤炭及石材產品

銷售鐵礦石、煤炭及石材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該等產品交付時確認。

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確認收入日期臨時定價；然而，絕大部份鐵礦石銷售乃按最終價格於年內業績中反映。所有已臨時定價產品的最終售價均以合同訂明的作價期內的價格為基準。鐵礦石的最終價格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30至60天釐定。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價值變動乃按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其他來源收入內確認。

(b) 運輸服務

就成本加運費（「CFR」）安排而言，本集團負責於本集團將鐵礦石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當日後提供運輸服務（作為主事人）。因此，運輸服務為本集團單獨的履約義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僅旨在促進銷售商品。本集團使用相對獨立的售價法將交易價分配至鐵礦石及運輸服務。輸出法乃用於計量運輸服務的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將服務轉至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收入

(a) 報價期價格調整

本集團的一部分銷售為臨時定價，而最終價格乃參考未來市場(普氏)指數價格。截至報價期(報價期)末，售價會根據指數價變動作出調整。此乃被稱為臨時定價安排，因而鐵礦石售價於運送至客戶後於規定的未來日期釐定。因此，截至報價期末，會對售價作出調整。臨時定價至報價期末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就該等臨時定價安排而言，於報價期間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計入應收貿易賬款。鑑於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附註17)。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的期後變動於收入確認，惟與客戶合同收入單獨呈列。

(b)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負責通過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合約來管理所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用於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該等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會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之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會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在僱員供款悉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呈列貨幣變更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於釐定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有關資產之初步確認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相關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進行換算。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獨立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單項金額列示於損益表，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a) 按總額基準釐定客戶合同收入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進行。由於本集團擁有產品定價的自主決策權、對向客戶出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承擔全責，並對商品控制權變更前的商品相關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本集團認為其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且於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入賬為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

(b) 就運輸服務識別履約義務及確定達成時間

就本集團按CFR基準向客戶銷售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運輸服務，此乃單獨的履約義務，不同於轉移貨品。儘管本集團並不直接營運船舶，但本集團認為其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其於提供特定服務予客戶前控制有關服務。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條款可使本集團指示服務供應商代表本集團提供特定運輸服務。

本集團亦認為運輸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利益。另一實體將不需要重新履行本集團至今已提供的運輸服務的事實，表明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本集團認為，輸出法為計量運輸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將服務轉至客戶的進度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續)

(c) 釐定附有續約選擇權的合同租期

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及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大量定制化工作），其會重新評估租期。由於不能合理確定是否會行使重續，故本集團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續期未被列為租期的一部份。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闡述如下。

(a) 其他長期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長期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他長期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

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要求運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赤鐵礦礦山（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的礦物儲量、長期商品價格（考慮目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走向及相關因素）、折現率及本集團經營表現（包括本集團源自赤鐵礦礦山的銷量）。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有可能將會影響該等預測，亦或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該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或全部賬面金額或會減值及影響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b)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乃自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c)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條件及類似抵押品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客戶合同收入	425,613	275,931
其他來源收入：		
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附註)		
— 有關過往年度裝運	724	—
— 有關本年度裝運	45,097	(684)
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之虧損淨額	(3,939)	(80)
	467,495	275,167

附註：本集團就若干鐵礦石產品持續採用臨時定價安排，並接受其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受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未來報價期（「報價期」）的約束，考慮受限於未來報價期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並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來確定鐵礦石售價。因此，於收入確認日期，本集團若干鐵礦石產品會臨時定價。就此而言，本集團銷售鐵礦石所得收入乃按存貨出售日期或期間的相關現行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即本集團於未來報價期末預期可獲得的金額）計量。直至報價期末前發生的任何未來價格變動均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其後價值變動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為基準，並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及列入上文「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若干收入仍受限於臨時定價調整，直至有關調整落實（通常在存貨交付後三個月內）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商品／服務類型		
銷售鐵礦石	411,318	258,319
銷售煤炭	—	1,098
運輸服務	14,295	16,51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25,613	275,931
地區市場 (附註)		
中國內地 (「中國」)	413,846	271,783
其他	11,767	4,14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25,613	275,931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411,318	259,41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4,295	16,51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25,613	275,931

附註：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卸貨港釐定。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內：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煤炭	—	1,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鐵礦石

每批鐵礦石出貨均由客戶銷售合同(包括現貨銷售協議及長期承購協議)協定。本集團鐵礦石銷售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成本加運費(「CFR」/「成本加運費」)進行,據此,本集團亦負責提供運輸服務。於該等情況下,運輸服務為單獨的履約義務。

鐵礦石銷售產生的收入於鐵礦石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此乃通常於鐵礦石轉至船舶上時發生,而此時擁有權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運輸服務

根據該等運輸安排,收入乃使用產出基準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作為本集團履約情況的最佳估計。此乃依據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的利益。

銷售煤炭

履約義務於交付煤炭時完成,而交貨前通常需要支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包括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但不包括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客戶A	180,106	81,524
客戶B	101,834	64,642
客戶C	59,635	44,446
客戶D	51,493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31,231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455,867	271,527
其他	11,628	3,6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467,495	275,167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卸貨港釐定。

(ii)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與該合同有關的長期資產，該資產於香港經營並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55,281	254,439
運費		14,295	16,514
計入銷售成本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收益淨額		(10,571)	(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7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108	18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5	1,814	1,114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170	170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300	388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附註)		(16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54	8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45

附註：即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保就業計劃項下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獲批之補助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72	1,095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543)	(2,930)
擔保費		(588)	(247)
租賃負債利息	14(c)	(27)	(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1	(168)
銀行費用		(248)	(162)
融資開支淨額		(1,733)	(2,417)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袍金	102	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9	744
酌情花紅	65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638	792
總計	740	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	248	21	2	271
陸禹勤先生	-	263	44	2	309
李長法先生 ⁽¹⁾	-	58	-	-	58
總計	-	569	65	4	638
2019年 (經重列)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	245	-	2	247
陸禹勤先生	-	261	44	2	307
李長法先生	-	238	-	-	238
總計	-	744	44	4	792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²⁾	28	-	-	-	28
總計	28	-	-	-	28
總計	28	744	44	4	820

⁽¹⁾ 於2020年3月1日退任

⁽²⁾ 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徐景輝先生	34	34
李均雄先生	34	34
冼易先生	34	34
	102	102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本年度其餘三名(2019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	188
酌情花紅	516	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3
	975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a)的董事酬金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9年：16.5%) 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19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2019年：8.25%) 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19年：16.5%) 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5)
即期－中國內地	－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3	3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即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	(3,0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6,964)
	1,057	(10,046)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4	(1,658)
不同稅率的影響	(43)	(71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89)	(45)
不可扣稅的支出	201	3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63	2,1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020年：20.2%；2019年：(0.3%)) 計算的稅項支出	213	30
按實際稅率(2020年：20.2%；2019年：(1.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213	30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所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65,000美元(2019年：356,000美元(經重列))，可用以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有關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估計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86,000美元(2019年：1,577,000美元(經重列))，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及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不再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經營分部資料內。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總代價為13,916,000美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各期間／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自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161	377
銷售成本		(161)	(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	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3)
行政開支		(264)	(1,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6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9)
其他開支		(122)	(2,437)
出出售集團收益	26	243	-
融資開支淨額		(75)	(1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6,96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	(6,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自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61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	1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5)	(10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0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2	–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1,104	2,2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9	5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88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71)	(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自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431	(519)
投資活動	24	(22)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55	(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美仙)	-	(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千美元)	13	(6,89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11)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e) 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f)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535
無形資產	13	96
使用權資產	14(a)	125
存貨		7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29,378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4,370)
合同負債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0)
應付所得稅		(557)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73)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510)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f)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續)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進行出售事項時磋商的代價估計。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美元 (經重列)	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 千美元 (經重列)	減值撥備 千美元 (經重列)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600	26,535	2,065
—無形資產	13	104	96	8
—使用權資產	14(a)	135	125	10
總計		28,839	26,756	2,083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818	(3,1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美元)	13	(6,894)
	831	(10,00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採礦基建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207	-	-	-	207
添置	-	61	-	-	-	61
清理	-	(30)	-	-	-	(30)
匯兌調整	-	5	-	-	-	5
於2020年12月31日	-	243	-	-	-	2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60)	-	-	-	(60)
年內撥備	-	(27)	-	-	-	(27)
清理	-	30	-	-	-	30
於2020年12月31日	-	(57)	-	-	-	(5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186	-	-	-	186
(經重列)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068	841	15,212	24,070	58,718	107,909
添置	-	104	34	-	-	13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9(f))	(8,922)	(723)	(14,999)	(23,680)	(57,767)	(106,091)
匯兌調整	(146)	(15)	(247)	(390)	(951)	(1,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7	-	-	-	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970)	(642)	(12,453)	(16,669)	(41,520)	(78,254)
年內撥備	(136)	(73)	(364)	-	-	(573)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9(f))	(140)	(5)	(172)	(526)	(1,222)	(2,065)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9(f))	7,130	649	12,783	16,925	42,069	79,556
匯兌調整	116	11	206	270	673	1,276
於2019年12月31日	-	(60)	-	-	-	(6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7	-	-	-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

	附註	千美元 (經重列)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29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9(f)	(7,180)
匯兌調整		(118)
於2019年12月31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7,193)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9(f)	(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9(f)	7,084
匯兌調整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美元	辦公室場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08	308
折舊費用		-	(108)	(108)
匯兌調整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00	200
(經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		142	-	142
添置		-	327	327
折舊費用		(5)	(18)	(23)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9(f)	(10)	-	(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9(f)	(125)	-	(125)
匯兌調整		(2)	(1)	(3)
於2019年12月31日		-	308	308

* 本集團擁有涉及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年，且本集團不得在其外部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2)) 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1	420
新租賃		–	3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	27	5
付款		(126)	(21)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	(413)
匯兌調整		–	(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2	311
分析為：			
即期部份		111	100
非即期部份		101	21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c)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中所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6	27	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	108	18
與剩餘租期於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	170	17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05	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續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包含續期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由管理層磋商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與租期末包含的續期選擇權的行使日期後的期間有關的未折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五年內應付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預期將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254	254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中披露。

15. 其他長期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7,995	-
添置	-	19,109
已撥備攤銷	(1,814)	(1,114)
於12月31日	16,181	17,995

於2019年，本公司以總代價19,109,000美元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當時生效的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自赤鐵礦礦山（「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集團（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定義的合同）。該合同賦予本集團權利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該合同生效日期至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日期止期間赤鐵礦礦山在每個合同年度內可獲得的總產量的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其他長期資產 (續)

基於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該合同入賬列作自用合同。鑑於未來產出將由供應商實際交付及由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購買，該合同項下的責任將不會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故該合同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該合同項下商品的實際交付量(即本集團使用量)進行攤銷。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244	194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內蒙古諾根希里生態環境 治理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內地	15	環境修復及 生態綠化服務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的七名董事的其中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53,923	1,923
應收票據	42,071	40,056
總計	95,994	41,979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會以美元開具發票及結算。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具追索權之若干票據13,482,000美元（2019年：2,200,000美元（經重列））以換取現金。本集團繼續面臨違約風險，惟並無保留動用應收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轉讓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並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列入13,482,000美元（2019年：2,200,000美元（經重列））（附註2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142	6,1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	95,852	35,822
總計	95,994	4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銷售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其中鐵礦石售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為95,852,000美元(2019年：35,822,000美元(經重列))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53,923	1,923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已被結算，因此，有關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1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	(a)	—	2,36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944	10,620
減值撥備	(b)	3,944 (1,686)	12,980 (1,577)
總計		2,258	1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續)

年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577	–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匯兌調整	(b)	– 109	1,595 (18)
於12月31日		1,686	1,577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2019年：於2020年2月底前到期505,000噸，合約價值為正數2,360,000美元）。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一家供應商支付賬面淨值1,303,000美元（2019年：3,154,000美元（經重列））的貿易按金。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供應煤炭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同按金（「煤炭按金」），該款項應於煤炭採購協議到期時可全額退還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到期。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使得煤炭按金全額償還未結清款項的風險及難度增加。鑑於不確定性增加並計及為促進結算而正在採取的行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1,595,000美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a)	4,905	13,243
為計息銀行借貸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b)	–	32,102
		4,905	45,345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受銀行限制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銀行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4,905,000美元將於清償信用證後動用或解除，而信用證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2019年：13,243,000美元（經重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計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合計250,000,000港元（相當於32,102,000美元（經重列）），用於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2）提供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8	2,211
定期存款	13,032	10,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	12,811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13,162	11,746
港元	1,523	582
人民幣	505	482
新加坡元	-	1
	15,190	12,81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若干採購透過最多120天期限信用證償付。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27,705,000美元（2019年：26,434,000美元（經重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81,784	36,66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332	6,7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	81,452	29,908
總計	81,784	36,660

附註：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採購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其中鐵礦石採購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為81,452,000美元（2019年：29,908,000美元（經重列））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					
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					
銀行借貸	17	1.1	13,482	2.7	2,2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6.0	6,819	10.0	5,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10.0	25,040
有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					
銀行借貸		—	—	3.7	32,102
租賃負債	14(b)	8.6	111	8.6	100
			20,412		64,442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4(b)	8.6	101	8.6	211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6.0	10,058
			101		10,269
總計			20,513		7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析：		
應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13,482	34,302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1年內	6,930	30,140
第2年	101	10,168
第3至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101
	7,031	40,409
	20,513	74,711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則以美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除無抵押其他借貸及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分別5,000,000美元 (經重列) 及2,200,000美元 (經重列) 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3. 股本

股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46,890	51,33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將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影響導致本公司股本減少4,44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2020年計劃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之任何人士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由2020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期間生效，為期10年。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2020年計劃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202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0股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 (續)

2020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202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202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2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202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必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1天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授出2020年計劃購股權之要約。已授出202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2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2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20年計劃購股權要約當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20年計劃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先前於2010年4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自採納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以現金代價13,916,000美元完成出售出售集團以及停止及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01
無形資產		95
使用權資產		123
存貨		6
應收貿易賬款		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
應付貿易賬款		(153)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5,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8)
應付所得稅		(551)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70)
非控股權益		699
		13,673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9(a)	243
支付方式：		
現金		13,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3,916
2019年已收現金	(12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
出售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19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認購該附屬公司之新股份，部分以現金償付及部分透過向該附屬公司發行金融工具500,000美元償付。上述金融工具已於年內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添置，屬非現金性質。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場地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327,000美元 (經重列) 及327,000美元 (經重列)。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74,7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697)
外匯變動	(5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513
(經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	32,3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138
新租賃	327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413)
外匯變動	329
於2019年12月31日	7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下	(180)	(185)
投資活動下	-	-
融資活動下	(126)	(21)
	(306)	(206)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擔保費	(i)	588	247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購鐵礦石	(ii)	-	4,085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收購合同項下之 合同權利及義務	(iii)	-	19,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保人」)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向利於合同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及彌償，最高責任金額為75,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於擔保成為無條件日期起各歷年向擔保人支付最高金額5,000,000港元，直至擔保人之責任及承諾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擔保費588,000美元(2019年：247,000美元(經重列))。

由於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保人提供上述擔保及彌償(連同上述最高年度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採購乃根據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 (iii) 於2019年，本公司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該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附註15)。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7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未償還結餘為55,000美元(2019年：247,000美元(經重列))。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5,852	35,8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360
	95,852	38,1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2	6,15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258	9,04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4,905	4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	12,811
	22,495	73,356
總計	118,347	111,53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452	29,90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2	6,75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91	1,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13	74,711
	21,136	82,749
總計	102,588	112,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5,852	35,822	95,852	35,8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360	-	2,360
	95,852	38,182	95,852	38,18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452	29,908	81,452	29,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0,058	-	9,618
	81,452	39,966	81,452	39,526

管理層已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 (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 下可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 分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入源自每日或定期發佈的鐵礦石產品相關適用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 (「普氏指數」，為實物商品市場基準價格評估的基準，並按美元／乾公噸基準報價) 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本集團與數名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包括商品期貨或掉期合約) 乃經參考商品的所報市場價格後予以計量。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之不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評估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2020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5,852	–	95,85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1,452	–	81,452
2019年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5,822	–	35,8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360	–	–	2,360
	2,360	35,822	–	38,18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908	–	2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b)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披露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或負債。

2019年 (經重列)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	9,618	-	9,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商品期貨或掉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1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此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以美元（即主要影響相關交易、事項及業務狀況的貨幣）進行業務活動及交易。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該變更被視為舉措，以減少外幣風險或本集團風險，並降低美元兌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影響，而有關影響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買賣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97%及約93%乃以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之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之外幣風險被視為屬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以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美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142	14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正常*	955	-	-	955
— 可疑*	-	2,989	-	2,98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尚未逾期	4,905	-	-	4,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5,190	-	-	15,190
	21,050	2,989	142	24,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2019年 (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6,157	6,15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正常*	5,889	–	–	5,889
– 可疑*	–	4,731	–	4,73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5,345	–	–	4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811	–	–	12,811
	64,045	4,731	6,157	74,933

* 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本集團正擴大其客戶群，以透過與多名客戶進行交易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要及持續進行流動資金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784	-	-	81,78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91	-	291
租賃負債	-	127	106	2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0,542	-	20,542
	81,784	20,960	106	102,850
2019年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6,660	-	-	36,66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1,286	-	1,286
租賃負債	-	126	232	3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32,193	34,414	10,412	77,019
	68,853	35,826	10,644	115,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簽訂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管理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管理有關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大致上將可對沖因資源業務而引起的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的鐵礦石買賣合同的定價機制反映了參考指數價格。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參考指數價格為普氏指數及CFR華北65%鐵品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收入及銷售成本中分別確認對沖交易淨虧損約3,939,000美元（2019年：80,000美元（經重列））及淨收益10,571,000美元（2019年：1,289,000美元（經重列））。

本集團已成功管理其買賣合同，按相同報價期進行結算，以將2020年第四季度採購的鐵品位變數較大的鐵礦石所帶來的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完成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2019年：鐵礦石淨購買量505,000噸）。

根據本集團的臨時定價鐵礦石買賣合同，最終價格經參考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的適用普氏指數或相關市場指數。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臨時定價鐵礦石產品買賣合同項下有關鐵礦石價格未來變動的風險及有關會計影響（不包括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續)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按收入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10,093	3,165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10,093)	(3,165)
按銷售成本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10,111)	(8,467)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10,111	8,467

敏感度分析已反映參考指數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收入及銷售成本貨幣價值的金額之影響，惟受限於各報告日期的臨時定價，同時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應僅作說明用途。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8	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413	57,633	57,44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8	108	12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2,102	3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	4,033	6,915
流動資產總值	29,929	93,876	96,3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07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06	1,157	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2	500	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2,142	31,916
應付所得稅	–	431	438
流動負債總額	458	64,230	55,462
流動資產淨值	29,471	29,646	40,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33	29,654	40,943
資產淨值	29,533	29,654	40,943
權益			
股本	46,890	51,338	51,338
儲備(附註)	(17,357)	(21,684)	(10,395)
權益總額	29,533	29,654	40,943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1,330	11,623	(10,325)	(134,312)	(21,684)
年內溢利	-	-	-	311	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2)	-	(4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2)	311	(121)
功能貨幣變更之影響 (附註2.1)	(9,646)	(723)	10,757	4,060	4,44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684	10,900	-	(129,941)	(17,357)
(經重列)					
於2019年1月1日	111,330	11,623	(9,681)	(123,667)	(10,395)
年內虧損	-	-	-	(10,645)	(10,6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4)	-	(6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4)	(10,645)	(11,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330	11,623	(10,325)	(134,312)	(21,68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i)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籌備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過程中作出之注資；及(ii)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於上市後豁免之未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貨幣出現變更，比較綜合財務報表經已以美元重列及呈列，猶如美元於過往期間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貨幣出現變更，五年財務概要所示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並以美元呈列，猶如美元於過往期間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 (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467,495	275,167	46,837	95,625	11,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	(3,082)	(2,212)	(3,404)	(1,082)
所得稅開支	(213)	(30)	(8)	(3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44	(3,112)	(2,220)	(3,440)	(1,0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6,964)	(14,010)	(3,596)	(77,613)
年內溢利／(虧損)	844	(10,076)	(16,230)	(7,036)	(78,695)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呈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6,811	18,644	30,108	41,071	39,284
流動資產	118,870	141,055	58,902	77,483	69,652
流動負債	(103,531)	(119,296)	(48,152)	(59,395)	(46,374)
非流動負債	(101)	(10,269)	(73)	(77)	(72)
資產淨值	32,049	30,134	40,785	59,082	62,4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1,066	30,830	41,422	59,732	62,978
非控股權益	983	(696)	(637)	(650)	(488)
權益總額	32,049	30,134	40,785	59,082	62,490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向利」	指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之供應及貿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出售公司」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興業礦產
「2019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詞彙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赤鐵礦礦山」	指 位於西澳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山
「赤鐵礦」或「赤鐵礦礦石」	指 可直接裝船銷售的高品位鐵礦石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2020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詞彙釋義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Koolan Island長期赤鐵礦銷售協議本集團與所有原訂約方之間的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下，MGI、Koolan、本公司和向利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Koolan Island長期赤鐵礦銷售協議；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Koolan必須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應向向利供應及出售而向利須購買來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在上述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生效時間至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在每個合約年度內之總可用產量之8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投資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